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682號

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蔡嘉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黃朝隆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詠潔即黃海慧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朝隆部分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其中債務人黃詠潔即黃海慧已於113年3月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此部分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01 三、至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朝隆之保險契約債權部分，債
02 務人黃朝隆住、居所係在花蓮縣，有債務人黃朝隆戶籍資料
03 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
04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第二項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